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黃彥璋

電話：02-87711830

傳真：02-27520200

電子郵件：dirkdirk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產(三)字第1120023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紙本海報另寄）附件1 附件2

主旨：檢送青春動滋券宣傳海報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於公布欄，並協助於網站及社群媒體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延續動滋券成效，及鼓勵青年族群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賽事，讓運動成為伴隨青春歲月的美好回憶，規劃每年常態性發放16歲至22歲國民每人500元青春動滋券，相關規劃如下：

- (一)領券資格：16歲至22歲（出生日期為中華民國90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止），且於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。
- (二)領用期程：112年6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2月31日，逾期失效，若延長領用期程，將另外公告。明（113）年度之後的發放及使用期程，將於今年度青春動滋券發放作業完成之後，再行對外公布。
- (三)領用方式：至動滋網領取青春動滋券頁面，輸入姓名、身分證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等基本資料，經驗證符合年齡身分資格及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驗證碼無誤，即可獲取二維碼（QR code），可截圖或列印，於臨櫃消費時使用，或輸入付款碼，於線上平台消費使用。
- (四)動態QR code機制：領取之QR code及付款碼限當日有效，若需於其他日期進行消費抵用，則須重新上動滋網重新取得QR code，以避免所領取之動態QR Code及付款碼遭他人盜用。
- (五)適用範圍：提供做運動、看比賽相關服務，且經本署審核通過之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。合作店家資訊可於動滋網查詢。

- (六)注意事項：青春動滋券限本人使用，請妥善保存個人資料，避免遭有心人士盜用。
- 二、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傳，鼓勵青年族群利用青春動滋券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，讓運動成為青春歲月的美好回憶。
- 三、青春動滋券相關資訊可上動滋網（500.gov.tw）查詢，或電洽客服專線02-77523658（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）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(含新竹縣政府教育局)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奧運人協會、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非具國際窗口)、教育部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

副本：本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